

10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碳技术装备 推荐工作的通知

工信厅节函〔2025〕150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通信管理局，有关行业协会，有关中央企业：

为加快推广节能降碳先进技术，加强重点行业领域技术改造升级和大规模设备更新，现组织开展 2025 年度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碳技术装备推荐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范围

以支撑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为导向，择优推荐节能降碳效果明显、技术成熟可靠、具备经济效益和推广潜力，能够实现全流程系统节能降碳或跨行业、领域融合创新的技术装备。具体包括五类：

（一）重点行业领域节能降碳技术，包括钢铁、有色金属、石化、化工、建材、机械、轻工、纺织、电子等行业工艺革新与流程优化技术，如短流程制造等；数据中心、通信基站、通信机房等领域节能和能效提升技术，如算力与能源协同应用、高效制冷、高效供配电、绿色智算系统解决方案等。

（二）用能低碳转型技术，包括清洁低碳氢制备及应用、高效储能、工业绿色微电网等可再生能源消纳技术；余热余压高效利用、系统能量梯级利用、电能替代等多能高效互补技术等。

（三）工业减碳技术，包括低碳原料燃料替代、产品全生命周期碳排放降低、二氧化碳捕集及高值化转化利用、碳排放核算监测、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减排与替代等低碳零碳负碳技术。

（四）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技术，包括数字化能碳管理等深度融合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工业互联网、5G 等信息通信技术，实现能源消费和碳排放信息采集、智能分析、精细管理和系统优化技术。

（五）高效节能装备，能效指标达到或优于相关国家标准 1 级能效等级的工业量产装备，包括电动机、变压器、工业锅炉、风机、容积式空气压缩机、工业制冷设备、热泵等。

二、推荐要求

（一）申报主体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近三年内无违法记录，在质量、安全、信用等方面无不良记录，未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。

（二）申报主体应拥有所申报技术装备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产权，或获得拥有方的充分使用授权，知识产权明晰，不涉及知识产权纠纷和国家秘密。

（三）所申报技术装备应符合国家质量、安全、能耗、环保等方面的标准和要求。

（四）所申报技术装备已有成熟应用案例，且连续稳定运行一年以上。

三、推荐程序

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通信管理局组织本地区相关单位进行申报，分类填报节能降碳技术装备申报书，对申报材料审核后择优推荐，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前将推荐表（附件 1）和申报材料（纸质版一式两份）寄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（节能与综合利用司），电子版材料上传“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”（<https://green.miit.gov.cn>）。请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、中央企业参照前述程序，分别组织开展本行业、本集团推荐工作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及电话：郑涛 010-68205341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13 号

邮编：100804

附件：1.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碳技术装备推荐表
2. 节能降碳技术申报书
3. 高效节能装备申报书